

行政处罚决定书

北住建罚决字〔2025〕第 005 号

被处罚人：赵庆远，性别：男，年龄：32 岁，职业：个体，政治面貌：群众，族别：汉族，文化程度：本科，身份证号：371522199211138431，工作单位：无，地址：和谐一期 11 号楼 3 单元 601 室，联系电话：15909067385。

经查实：你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 13 时 54 分至 14 时 00 分，驾驶三轮车，在天骄街和文苑路交叉口以西非机动车道无证无照贩卖汉堡、鸡腿、炸薯条、果汁、可乐等食品，且多次无证无照占道经营，2025 年 3 月 28 日因无证无照经营已被本机关进行处罚，你拒不改正。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证据二：行政执法现场勘察（检查）记录 1 份、当事人调查询问笔录 1 份、执法记录视频 1 份、现场照片及说明 1 份，证明当事人在非机动车道从事无证无照经营活动的事实；

证据三：责令整改通知书及复查记录 1 份，证明当事人在非机动车道从事无证无照经营活动的现场整改情况；

证据四：北住建罚决字〔2025〕第 002 号处罚决定书 1 份，证明当事人因无证无照经营违法行为已接受过行政处罚。

被处罚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关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的规定。

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赵庆远因无证无照经营 2025 年 3 月 28 日已被本机关进行处罚过，短期内再次从事无证无照、占道

经营违法行为，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赵庆远作出罚款 500 元（大写：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被处罚人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北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领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电子）》，持缴款通知书，缴纳处罚金（1.线上缴费渠道：微信、支付宝、云闪付；2.线下缴费渠道：中国农业银行阿勒泰兵团分行营业室柜台）]。

[其他种类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作出；无明确规定的，由行政处罚机关决定履行方式和期限]。

被处罚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执行：（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出六十日的从其规定）向北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北屯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杨刘奇、胡安拜·努尔兰 联系电话：0906-3318196

邮 编：836000

联系地址：北屯市博望东街 1575 号

